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游嘉彤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005

傳真：(02)2653-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92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0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_114076008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更新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附件4在
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之「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」暨強化
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之教育訓練推薦講
師名單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8月13日社家障字第
113076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於113年7月8日就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
114年度各項獎（補）助計畫召開研商會議，會中與會單位
就原彙整推薦講師名單提出建議，希可區分各講師建議授
課項目及新增推薦講師名單。故該署以前揭113年8月13日
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原彙整推薦講師名單提供
新增「建議授課項目」及新增「推薦講師」，案經該署彙
整竣事（如附件），提供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作為
未來辦理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花府 114/01/17



1140015862
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